

## 哥林多前書 第十一章 1-16

- 1.你們該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
- 2.我稱讚你們，因你們凡事記念我，又堅守我所傳給你們的。
- 3.我願意你們知道，基督是各人的頭；男人是女人的頭；神是基督的頭。
- 4.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（或作：說預言；下同），若蒙著頭，就羞辱自己的頭。
- 5.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，若不蒙著頭，就羞辱自己的頭，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。
- 6.女人若不蒙著頭，就該剪了頭髮；女人若以剪髮、剃髮為羞愧，就該蒙著頭。
- 7.男人本不該蒙著頭，因為他是神的形像和榮耀；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。
- 8.起初，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，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。
- 9.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；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。
- 10.因此，女人為天使的緣故，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。
- 11.然而照主的安排，女也不是無男，男也不是無女。
- 12.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，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；但萬有都是出乎神。
- 13.你們自己審察，女人禱告神，不蒙著頭是合宜的嗎？
- 14.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，男人若有長頭髮，便是他的羞辱嗎？
- 15.但女人有長頭髮，乃是他的榮耀，因為這頭髮是給他作蓋頭的。
- 16.若有人想要辯駁，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，神的眾教會也是沒有的。

# 哥林多前書 11章 1 - 16 節 在屬神的次序中， 活出榮耀與見證

## 經文分段

第一段：效法基督的生命榜樣（11:1）

「你們該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」

保羅不是要求人跟隨他，而是跟隨他裡面的「基督的樣式」。

一切的順服、一切的遮蓋，都必須以基督為中心，而不是文化壓力。

耶穌自己順服父（約 5:19），但祂與父本質同等（腓 2:6）。

→ 順服不是地位低，而是愛與關係的流動。

# 哥林多前書 11章 1–16 節 在屬神的次序中， 活出榮耀與見證

## 經文分段

### 第二段：神所設立的關係秩序（11:2–3）

「基督是各人的頭；男人是女人的頭；神是基督的頭。」

這是全章關鍵。

「頭」代表價值、保護、遮蓋、責任，而不是壓制。

舊約創世記清楚顯明：

- 男人受造在先，被賦予帶領與責任（創 2）
- 女人被造作為合適的幫助者（創 2:18）
- 兩者同為神的形象（創 1:27）

→ 神的秩序不是價值高低，而是角色與功能不同。

# 哥林多前書 11章 1 - 16 節 在屬神的次序中， 活出榮耀與見證

## 經文分段

### 第三段：敬拜中的遮蓋與榮耀（11:4 - 10）

保羅以哥林多文化中的「頭巾」象徵 順服與遮蓋。

在當時頭巾代表：

- 已婚婦女的身份
- 對丈夫的尊重
- 社會可辨識的貞潔與敬虔

因此女性若不戴頭巾禱告，在當代文化中等於羞辱丈夫與教會。

保羅的重點不是布料，而是：

「在敬拜中展現正確的屬靈次序與榮耀。」

「女人為了天使當有服權柄的記號。」（11:10）

天使在敬拜中見證秩序（賽 6；啟 4）。

→ 敬拜中的秩序不是人看，而是天使、屬靈界在看。

# 哥林多前書 11章 1 - 16 節 在屬神的次序中， 活出榮耀與見證

## 經文分段

第四段：男女彼此相屬，互為祝福（11:11 - 12）

「然而在主裡，女也不是無男；男也不是無女。」

保羅避免極端：不是男人高女人低，也不是女人高男人低。

而是：

男女在主裡彼此需要、彼此成全。

如同身體不同肢體互補（林前 12 章）。

→ 次序不是壓迫，而是同工、合一、互補。

# 哥林多前書 11章 1 - 16 節 在屬神的次序中， 活出榮耀與見證

## 經文分段

### 第五段：從頭髮細節看榮耀神的心（11:13 - 16）

男人若有長頭髮，是他的羞辱；女人若有長頭髮，乃是她的榮耀。

這段經文並不是在討論「髮型的規定」，

而是強調——我們的外在是否反映內心對神創造秩序的尊重？

而今天的應用也不在於長度本身，而在於：

- 我們的行為是否顯出敬畏基督？
- 我們是否刻意模糊神創造的界線？
- 我們的選擇是否讓福音更清楚、讓見證更亮？

在性別模糊、價值混亂的世代，

基督徒更需在態度與生活方式中，展現神創造的美好。

- 若有人好辯，教會沒有別的規矩（11:16）

不要為外在符號爭辯，而要抓住核心：榮耀神、活出見證、尊重次序。

# 哥林多前書 11章 1 - 16 節 在屬神的次序中， 活出榮耀與見證

今天基督徒如何活出 11 章真理？

## 1. 敬拜中保持尊榮與次序

不是頭巾，而是 敬畏態度、尊榮領袖、順服聖靈。

## 2. 在家庭中活出愛與責任

丈夫：像基督愛教會一樣為妻子捨己（弗 5:25）

妻子：尊重丈夫（弗 5:22）

→ 不是權力，而是愛的流動。

## 3. 在教會中表現合一而不是爭辯

哥林多教會喜歡爭論（頭巾、恩賜、領袖），

但保羅呼召的是 愛與合一（林前 13）。

## 4. 在社會中見證神的秩序與榮耀

今日文化強調：「我想怎樣就怎樣」、「性別模糊」、「拒絕權柄」。

但神的子民要活出「尊主為大、尊重次序、活出美好關係」。

哥林多前書 11章  
1 - 16 節  
在屬神的次序中，  
活出榮耀與見證

四、結語：真正的核心不是頭巾，而是「心」，  
活出基督的榮耀才是關鍵

保羅要信徒看到：

- 基督順服父，是榮耀，不是壓低。
- 次序是保護，不是捆綁。
- 權柄是為了成全，而不是為了統治。
- 真正的敬拜，是在每一天的關係裡活出榮耀神的生命。

## 思考題：

### 一、我們在生活與教會中，是否活出「尊主為大」的生命？

保羅強調「頭的次序」不是地位高低，而是反映尊重神的設計、尊主為大。

在個人主義盛行的時代：

- 我們在選擇、關係、工作與服事中，有沒有把基督放在首位？
- 還是更常以自己的感受、喜好與自由為中心？

### 二、我們是否在生活中活出「男女互補、彼此尊榮」的見證？

保羅指出男女在主裡是彼此需要、互相成全（11:11 – 12）。

在性別模糊、價值混亂的世代：

- 我們是否在家庭、職場、教會中尊榮神給男女不同的角色？
- 我們的言行是否幫助他人看見「在主裡的秩序、美善與合一」？